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1124010），经审查，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因此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